







設立香港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 ("TC")

設立私人信託公司 ("TC") 有助於確保個人的財富和資產得到妥善管理,並且可以順利地將財富傳承給指定的繼承者。妥善處理和管理信託資產還可以幫助減稅,並且能確保資產是根據委託人的意願而不是法院的指示去分配。

TC主要類型及監管要求









公司信託

私人信託

養老金計畫

慈善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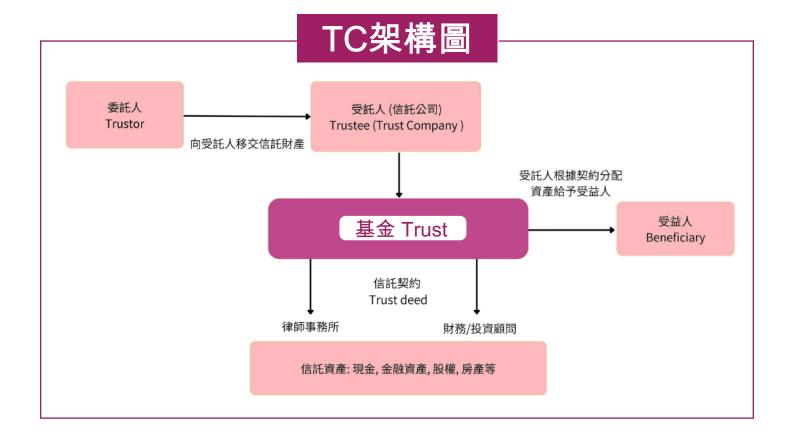
香港信託業由四類主要信託機構類型構成,包括公司信託、私人信託、養老金計畫和 慈善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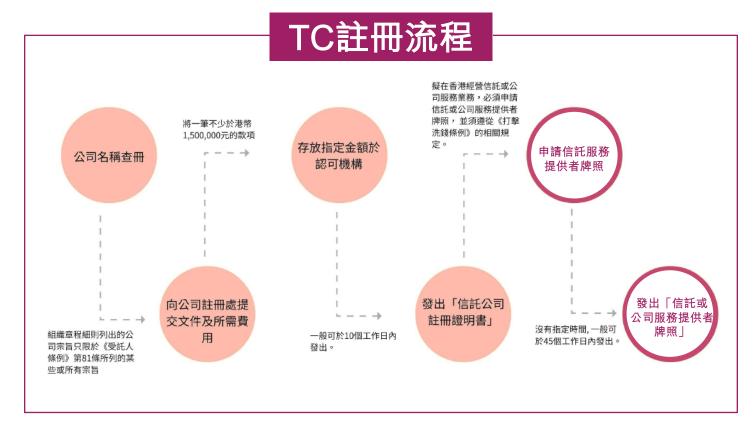
任何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按香港法例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申請TCSP牌照。無牌照而進行相關業務,即屬於犯罪。















TC申請註冊的要求

- 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公司宗旨限於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81條所列的宗旨,例如接受及執行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接管人、接管人與經理人等受信性質職務
- 已妥為委任至少兩名董事到董事局
- 《受託人條例》第100條規定,信託公司的任何成員持有該公司資本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該公司當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五分之一(如信託公司是《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則除外)。
- 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港幣三百萬元, 另外至少有港幣三百萬元是真正以現金代價繳足,並 須經由董事書面確認
- 以下當中任何一項:
 - ◆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即「庫務署署長作為TC的代表」開立帳戶),存放不少於 一百五十萬港幣於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已將 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或
 - ◆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存放不少於一百五十萬港幣於銀行的附屬財務公司,並已將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 交庫務署署長;或
 - ◆ 將銀行按庫務署署長所接受的條款而提供的擔保書存放於庫務署署長
- 經由董事書面確認,公司有能力在無須動用上述存放於庫務署署長的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對其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









保存和保護財富與資產的可靠方法

妥當建立的信託受到規範,以委託人和受益人的利 益為出發點,確保財產和資產被妥善管理。私人信 託公司身為受託人受益於這種確定性,得以可靠地 處理與該信託捆綁的資產和財富。



專業地運作的私人信託公司可以持續解 決潛在的問題

對於擁有龐大財富和資產的家庭來説,可能不容易 解決繼承和傳承的問題。專業地運作的私人信託公 司可以解決此類衝突,準確地詮釋信託的文件,並 且在身為受託人的職責範圍內,按照委託人的意願 分配信託資產。



有助於確保財務記錄得到保存和維護

私人信託公司負責確保財務記錄被妥善保存和維護 ,這點很重要。大量資產和財富既要被妥善管理, 也要確保其價值得以長期被保持。





商人漏報公司營業額及物業租金收入罪成候判

一名商人今日(十月七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逃税罪名成立,法官將案件押後至十月二十一日 判刑,被告即時還押。

現年六十一歲的被告,被控十五項蓄意意圖逃税控罪,在二〇〇二/〇三至二〇一三/一四課税年度的報税表內漏報其獨資業務的營業額,並在二〇一一/一二至二〇一三/一四課税年度的報税表內漏報其車位的租金收入,觸犯《税務條例》(第112章)第82條第(1)(a)款。被告先前否認有關控罪,經審訊後今日被裁定全部十五項逃税控罪罪名成立。

案情透露,被告是一間獨資業務公司(該公司)的東主,該公司與一間出版社合作出版手錶雜誌,負責尋找廣告客戶,並可獲得總廣告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作為報酬。稅務局經調查發現,在二〇〇二年八月至二〇一四年三月期間,手錶雜誌共發行了五十三期,該公司從中可獲得的廣告費收入共11,363,268元。被告在二〇〇二/〇三至二〇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申報該公司的總營業額只有4,936,442元,漏報營業額達6,426,823元,逃繳稅款共819,437元。

此外,被告在二〇一一/ 一二至二〇一三/ 一四課税年度的報税表內申報他並無任何擁有全部 業權並在該期間作出租用途的物業。税務局其後發現,被告於該三個課税年度出租其全權擁有 的車位,漏報租金收入共40,167元,逃繳稅款為3,344元。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文件的譯本及核證

《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4 及 775 條分別列載就該條例而言有關翻譯文件及就該條例第 16 部而言有關核證文件的規定。可以核證翻譯者的能力及核證文件的人士包括公證人、執業的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專業公司秘書。本通告旨在澄清該兩條條文所提述的「專業會計師」及「專業公司秘書」的定義。

專業會計師

該條例分別於第 4 (3)(c)及 775(2)(b)(iii)條所提述可核證翻譯文件人士的能力及可核證文件的香港會計師,必須為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專業公司秘書

該條例第 4(3)(e)及 775(2)(b)(vi)條所提述的「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指擁有 FCG*/HKFCG*或 ACG*/HKACG*專業稱號,以及選擇同時採用 CS*/CGP*專業稱號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